

证券代码：837505

证券简称：华奥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奥传媒

股票代码：837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和平公寓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和平公寓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保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共青团路天华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4月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容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栋、金霞、李保昌
华奥传媒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栋，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42119751114\*\*\*\*，中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山东德州市供销学校会计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德科计算机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市旭日霓虹灯厂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出资成立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霞，董事，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40219750703\*\*\*\*，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德州市供销学校办公自动化专业。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市酿造厂担任团支书；1998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市旭日霓虹灯厂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保昌，副总经理，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42419790618\*\*\*\*，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学校机电专业；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东德州旭日霓虹灯厂总经办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金霞系刘栋的配偶，李保昌系金霞的妹夫。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刘栋、金霞、李保昌为一致行动人。

## 3、权益变动情况

刘栋、金霞、李保昌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23,6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4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25,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8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刘栋	华奥传媒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000	53.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82,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500 股	2017 年 4 月 7 日	协议转让
金霞	华奥传媒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16.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500 股	2017 年 4 月 7 日	
李保昌	华奥传媒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3.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0 股	2017 年 4 月 7 日	
合计			23,610,000	72.40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刘栋先生增持 1,440,000 股股份，增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为 1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0%。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栋先生增持华奥传媒股份是根据其个人意愿自愿发生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栋持有公司股份 17,3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08%；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栋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7,500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50%。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霞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10%，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霞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10%。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保昌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保昌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 的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刘栋	17,310,000	53.08	1,440,000	2017年4月7日	18,750,000	57.50
金霞	5,250,000	16.10	0	2017年4月7日	5,250,000	16.10
李保昌	1,050,000	3.22	0	2017年4月7日	1,050,000	3.22
合计	23,610,000	72.40	1,440,000		25,050,000	76.82

## 二、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栋持有的华奥传媒股份中有 1,304,344 股质押给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奥传媒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 1,44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刘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规划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人：张敏 电话：010-6251888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栋

金霞

李保昌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6号楼268号
股票简称	华奥传媒	股票代码	837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和平公寓
	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和平公寓
	李保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共青团路天华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栋：17,310,000股，占比53.08%； 金霞：5,250,000股，占比16.10%； 李保昌：1,050,000股，占比3.22%； 合计23,610,000股；占比7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栋：18,750,000股，占比57.50%； 金霞：5,250,000股，占比16.10%； 李保昌：1,050,000股，占比3.22%； 合计25,050,000股；占比76.8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栋

金霞

李保昌

2017年4月11日